

证券代码：834741

证券简称：三棱股份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 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15 时 30 分。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741	三棱股份	2022年12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南京未来网络小镇悠谷五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发展需要，经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时与华林证券签署《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将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三）审议《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决议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在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尽职、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等；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

3. 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资料采取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时提供原件以备查验。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且须在登记时间的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本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3日上午9时00分-11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南京未来网络小镇悠谷五楼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徐华永，电话：025-87159606，传真：025-87159700，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南京未来网络小镇悠谷五楼。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往来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